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昌技师学院） 的 （新昌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视觉硬件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PLC 与人机交互编程硬件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视觉处理软件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控制计算实训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虚拟仿真软件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蓝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